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437，較去年增加2.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6.2%至3,084家。

我們今季收到1,499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下跌27.2%，而按年則下跌23.3%；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39.7%至44宗，而按年的跌幅為30.2%。

## 牌照費寬免

鑑於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在12月公布將會寬免2020-21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時適用的規定。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資訊的安全性。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b>3,084</b>	2,960	4.2	2,905	6.2
註冊機構	<b>114</b>	116	-1.7	117	-2.6
持牌人士	<b>44,239</b>	43,602	1.5	43,349	2.1
總計	<b>47,437</b>	46,678	1.6	46,371	2.3

## 虛擬資產

我們在11月發表立場書，闡明本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的監管框架。我們亦發出聲明，告誡投資者注意與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並表明我們認為銷售此類合約的平台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

我們在10月就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機構發表備考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所有持牌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但視乎個別管理公司的情況而定，可能會作出輕微修訂。

## 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

我們在11月發表通函，為考量私人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指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假如它們未能偵測到由投資者建議或指示進行的可疑安排或交易，或由於它們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不足而助長了非法或不當行為，證監會將會對它們及其高級管理層採取監管行動。

<sup>1</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的牌照申請表。

## 中介人

### 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

我們在12月就對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減低系統性市場風險，並將自2020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

### 可持續的金融發展

我們在12月就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該報告亦闡述下一步的工作，好讓本會的監管制度更貼近全球標準。

### 證監會與金管局聯合產品調查

我們在12月發出通函，公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首次聯合產品調查。是項調查涵蓋中介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而有關資料將有助我們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銷售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協調兩家監管機構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這項調查將會每年進行一次，並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作為首個覆蓋期間。

### 打擊洗錢

我們在11月舉行了三場研討會，為大約800名持牌機構的人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的最新消息。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352	15,848	18,731	-15.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499	5,315	6,337	-16.1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78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54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6	106	-28.3	72	5.6